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847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07 被 告 余聯新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
09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12 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7 法 官 趙義德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0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
2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